

# 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和)应急罚〔2022〕执-1-005号

被处罚人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年龄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和平区乐宾芳竹园火锅店

地 址：南京路128号乐宾百货7层C-11号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0月17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天津市和平区乐宾芳竹园火锅店进行行政  
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店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自查。证据一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二章第十六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  
六章第六十一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\_\_\_\_\_ 详见缴款通知书 \_\_\_\_\_，  
账号 \_\_\_\_\_ 详见缴款通知书 \_\_\_\_\_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 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\_\_\_\_\_ 天津市和平区 \_\_\_\_\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 
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12月 26日

---

被处罚单位：天津市和平区乐宾芳竹园火锅店

---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：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其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；证据二：现场照片证明其现场安全隐患情况；证据三：安全生产责任书证明其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。

---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12月 26日